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2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34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，总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的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对总公司做出处罚决定，罚款共计五十万元。总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0日